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定期考

試務組防疫相關說明

**確診者，7天都不能到校!!!!
沒有篩到陰性以前都不可以!!!**



確診要在家休養，不要到校!!!

**確診者有電子圍籬3.0，
離家警察還是會知道!!**



**以下是家人確診，
居家隔離者的考試辦法**

自111/10/13起

全國各級學校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



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)

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

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

- **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- **無症狀**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

打3劑疫苗者







不足3劑疫苗者



最後接觸日

是否需要居家隔離

	有症狀	無症狀
打滿三劑		
未打滿三劑		

 紅色表格需居家隔離請勿到校

不足3劑疫苗者	0	1	2	3	4	5	6	7
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
	3 居家隔離				4 自主防疫 <small>無症狀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</small>			

第一次段考日期：

10/12(三)、10/13(四)、10/14(五)

10/12

10/13

10/14

防疫舊制

10/13(四)防疫新制

家人確診，
學生7日不
可到校

家人確診，但學生打滿3劑
1.無症狀 2.當日快篩陰性

不可到校考試

可到校考試

第一次段考日期：

10/12(三)、10/13(四)、10/14(五)



防疫舊制

家人確診，
學生7日不
可到校

不可到校考試

10/13(四)防疫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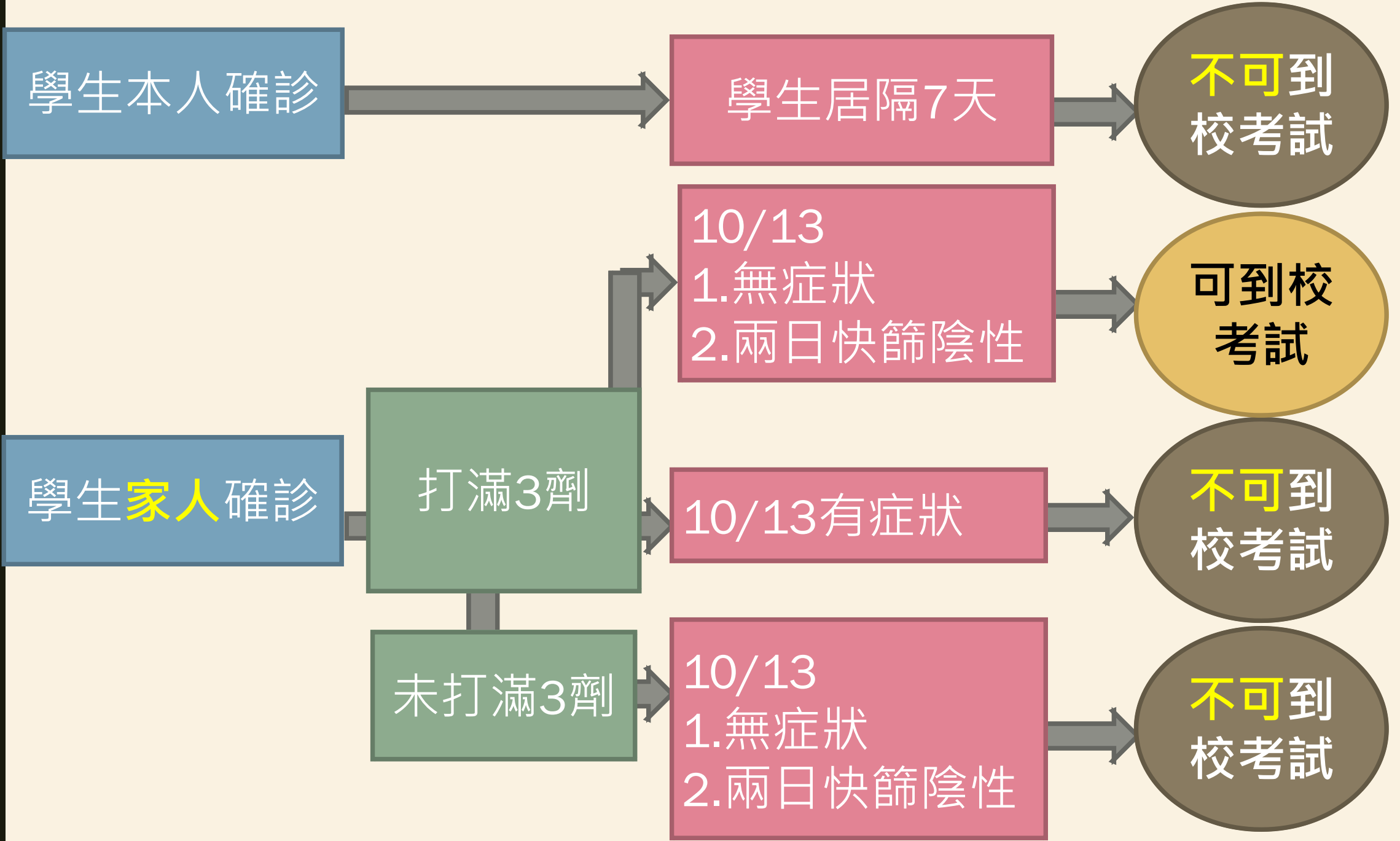
家人確診，但學生未打滿3劑
即使無症狀、快篩陰

不可到校考試

最後接觸日



以最後隔離日為第0天，
隔天為第一天，需隔離
至第三天。



學生本人確診

學生居隔7天

不可到校考試

10/13
1.無症狀
2.兩日快篩陰性

可到校考試

學生家人確診

打滿3劑

10/13有症狀

不可到校考試

未打滿3劑

10/13
1.無症狀
2.兩日快篩陰性

不可到校考試

週、段考請假公告

- 根據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

定期考試(期中、期末考、週考、複習考)因

1.公假 2.重病 3.直系血親喪亡 4.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

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補考，並按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因素之補考最高以60分採計。

- 請於**考完試後三天內**檢附下列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備查，以便辦理補考。若無相關證明，視為缺考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喪假：出具訃聞為證明。
- 公假：出具公假單為證明。
- 病假：檢附醫院或診所證明。(收據，領藥的那張)
- COVID-19確診者，通報學校學務處護理師後，可不用提出證明。
- 家人COVID-19確診而同住者居家隔離，需通報學校學務處護理師，10/13到校考試需檢附小黃卡看3劑證明。
- 考試期間（10/12-10/14）有症狀而未能到校者，需檢附看病的收據。

週、段考補考時間

- 請學生回到學校後，本人親自至試務組驗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有在補考名單內。
- 預計該考試後2-3週補考(補考需命題老師重新出題，需要時間準備)。
- 補考前會發下補考通知單，也會告知學藝群組，請留意學藝訊息。
- 試務組信箱為：bmsh224@bmsh.tn.edu.tw
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信詢問，謝謝。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

試務組防疫相關說明

簡報結束

